

新协力包装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

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1月11日，新协力包装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根据《新协力包装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要求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进行了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同富裕协力工业园3号厂房和1号厂房（一栋三层东侧）进行生产加工，从事吸塑制品和包装装潢印刷品的生产加工，年产量分别为85吨和15吨，主要工艺为搅拌、烘干、挤出、破碎（挤出工序）；晒版、洗版、自然风干、开料、印刷、啤型（制版工序）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新协力包装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07月31日，于2021年01月18日取得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新协力包装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》（深环坪备[2021]029号）；于2021年8月4日取得《新协力包装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全国排污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91440300618900422C001W）。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，由原来的6个废气排放口减少为2个废气排放口，分别为：挤出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、印刷废气排放口（DA002），废气处理工艺均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。

(三)投资情况

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8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升级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，属于废气处理设施专项环保验收，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2套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厂界噪声，其余废水和固废环保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产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，因此项目符合整体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气

项目在产污工序设置收集管道，将废气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（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处理后排放，对应设置有2个废气排放口。升级改造后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3-1。

表 3-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

废气种类	设备位置	主要污染物	废气来源	处理系统名称	废气处理设施数量	风量 m ³ /h	排气筒信息			
							数量 (个)	出口内径 (m)	排放高度 (m)	编号
挤出废气	厂房楼顶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挤出废气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1套	15000	1	0.68	20	DA001
印刷废气	厂房楼顶	VOCs	印刷废气	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	1套	8000	1	0.43	20	DA002

(二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。通过合理布局车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减震降噪，再经距离衰减，能够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12月10-11日，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协力包装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，监测结果分析如下：

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监测数据说明，挤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印刷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中总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监测数据说明，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(昼间 65dB(A)、夜间 55dB(A))，达标排放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印刷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平版印刷(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、柔性版印刷中总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(昼间 65dB(A)、夜间 55dB(A))，达标排放，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，从监测结果可知，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；
- 2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和资料；
- 3、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。

验收主持单位(盖章)：新协力包装制品(深圳)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1日